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学历〔2024〕13 号

各教学点：

根据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为了维护良好的教育环境，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我们特此通知如下：

一、所有在籍学生缴费方式，由学生通过我院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uestcedu.com），访问学院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缴费，直接缴纳到学校账户。严禁各办学单位或个人代收学生学费。

二、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私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所有费用应遵循教育部门的收费标准，在工作场所公示收费标准、监督电话。各校外教学点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收费监管机制，确保收费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严禁教学点任何人（班主任、教务老师等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学生收取毕业论文指导费、答辩费等费用，确保学生的权益不受损害。

三、各校外教学点加强与学生沟通，采取各种方式向学生传达宣传学校的相关规定，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本次通知，组织力量自查自纠，通过共同

努力，为学生创造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为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计划财务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运行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